

致：所有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
註冊專門承建商

先生／女士：

承建商註冊制度下 承建商取用資源

屋宇署繼2018年8月16日就題述事宜發出通告函件後，現已完成檢討有關《建築物條例》第8B(2)(c)條就承建商取用資源的能力的評審準則。

2. 由**2023年11月1日**起，申請人如要求名列於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名冊，其營運資金（即流動資產淨額）及業務資本（即資產淨額）均不得少於**港幣200,000元**。就此，申請人須提交核數師報告¹及資產負債表（即損益帳以顯示財政資源和狀況）作證明文件。

3. 如申請人是新成立公司、合夥經營者或獨資經營者而未能提交核數師報告，屋宇署可接受申請人所提交最近3個月內由負責管理該承建商公司的執行董事、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簽署的認可資產負債表作證明文件。

4. 上述規定的相關詳情，載於屋宇署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註冊指引。申請人請瀏覽屋宇署網站 www.bd.gov.hk/tc/resources/registration-guides/index_RGBS_RSC.html 查閱指引（新申請註冊項下／如何申請？／輔證文件）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（助理署長／機構事務 談永祥



代行)

2023年8月29日

¹ 核數師報告的結算日期須為申請日期前18個月內。任何顯示有“保留／負面意見”或“免責聲明”的核數師報告均不獲接納。